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8·7

黑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条例

(1989年4月27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制定本条例,是为了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我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有当家做主、管理国家事务的民主权利。

第三条 乡镇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

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所需经费,由乡镇财政开支。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组成。

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

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七)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撤销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一)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二)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组成人员。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或主席团多数成员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由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十三条 依法开好人民代表大会。

(一)主席团应根据代表意见，提出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题的建议，并提前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组织代表围绕会议议题做好准备；

(二)会议要审议好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席团工作报告等；有选举任务时，要按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搞好选举；

(三)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听取代表对工作报告、议案、决议、候选人等审议意见；

(四)在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要依法提名,充分酝酿,广泛协商,并且依法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的决议,必须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

乡长、镇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上述差额,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个别补选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程序和方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主席团主席、常务主席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在任期内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动的,变动前本人应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出决定。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或它所属各工作部门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或部门,受质询的机关或部门必须在会议期间答复。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本级地方国家机关或部门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或部门派人回答或作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乡镇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必须及时认真地办理；办理情况应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主席团作出报告。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席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做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主席团由五人至九人组成。政府的领导成员不作为主席团的成员。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主席、常务主席或专职工作人员。主席和常务主席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中推选产生，任期可到下一次会议，也可连选连任。

主席和常务主席不得兼任政府职务。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责是：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贯彻和执行；

(二)主持本届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筹备并召集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审查和批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四)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提请的有关财政、经济、文教、卫生、民政、民族等重大事项；审查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五)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政府应定期或不定期就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作出报告，主席团可组织代表评议政府工作。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乡镇人民政府违背宪法、法律、法规的不适当的决定或命令；

(六)联系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搞好视察、检查和调查，及时反映代表和选民的意见、要求；

(七)乡长、镇长因故出缺时，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

确定一名副乡长、副镇长代理乡长、镇长，直至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乡长、镇长为止；

(八)负责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按照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九)向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部门交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议案、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催办检查工作；

(十)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主席团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的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召集主席团会议和处理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三)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四)协助指导选区撤换和补选代表；努力为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代表作用服务；

(五)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选民对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工作进行评议；

(六)围绕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任务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七)可根据需要出席本级政府的有关会议；

(八)办理主席团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常务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即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举行下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规定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乡镇人民政府应予支持,并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经费。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除按时出席代表大会,积极议政,认真行使自己的权利外,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任务是:

(一)学习宪法和法律、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不断提高议政能力;

(二)根据人民代表大会的议题有计划地开展视察、调查活动,为开好人民代表大会做好准备;

(三)积极贯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密切联系选民,认真听取选民的意见;

(四)宣传法律和政策以及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议、决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三人以上的可按照居住地区或生产单位组织代表小组;不足三人的,可参加几级代表组成的小组。代表应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依法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撤换必须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时,可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里有关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均以本条例为准。本条例如有与国家新的规定不符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包括民族乡。民族乡同时执行《黑龙江省民族乡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